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BC/3/13

立法會CB(4)1051/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2014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6月23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榮鏗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張超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尹平笑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蘊玉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李淑君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吳雪晶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郭文儀女士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總電訊工程師(發展)
鄭志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楊少紅小姐

法律顧問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4)
鄭錦輝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A) 條例草案第 15 部(由第 163 條開始)、第 6、第 10、第 11、第 12 及第 13 部

(立法會CB(3)561/13-14 —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檔號：LP 3/00/13C — 律政司發出的立法會參
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 LS44/13-14 號 — 法律事務部報告
文件
- 立法會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標明
CB(4)679/13-14(02)號 修訂文本
文件
- 立法會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4年
CB(4)691/13-14(01)號 5月19日致政府當局的
文件 函件
- 立法會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
CB(4)740/13-14(01)號 問於2014年5月19日的
文件 函件而於2014年5月27
日作出的回覆
- 立法會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
CB(4)835/13-14(01)號 問於2014年5月19日的
文件 函件而於2014年6月16
日作出的另一次回覆
- 立法會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
CB(4)835/13-14(02)號 問於2014年5月19日的
文件 函件而於2014年6月18
日作出的另一次回覆
- 立法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
CB(4)679/13-14(03)號 景資料簡介
文件
- 立法會 — 政府當局提供載有條例
CB(4)693/13-14(01)號 草案15部分的資料的一
文件 覽表)

(B) 先前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

- (立法會 — 因應2014年5月20日會
CB(3)835/13-14(03)號 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
文件 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3)835/13-14(04)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於2014年5月20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3)835/13-14(05)號 文件	— 因應2014年5月2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4)835/13-14(06)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於2014年5月27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研究了條例草案第15部(由第163條開始)、第6、第10、第11及第12部(第60至64條)。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第6部

- (a) 說明香港與內地在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方面的現行安排(如有的話)(例如透過諒解備忘錄等方式)；

第6部 — 第48條

- (b) 參考其他條例，並說明"宗教式誓章"及"非宗教式誓詞"的提述是否分別是"affidavit"及"affirmation"在中文文本中的統一提述；
- (c) 參考相關案例(如有的話)，解釋何謂《證據條例》(第8章)擬議第77F(2)(c)(iii)條所訂的"不公平的情況"；
- (d) 提供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藉此在擬議第77F(2)(c)(iii)條的中文文本中，以"該書面供詞及該文件"取代"該書面供詞或該文件"；

第10部

- (e) 提供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刪去條例草案第10部；

第12部 — 第63條

- (f) 因應已於2014年3月3日實施的《公司條例》(第622章)，提供擬就《公職指定》(第1章，附屬法例C)擬議附表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及

第15部 — 第165條

- (g) 參考其他條例，並說明在《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E)第2(1)條中，以"信號"而非"訊號"作為"signals"一字的中文對應詞是否妥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CB(4)862/13-14(02)號文件]於2014年7月10日隨立法會CB(4)920/13-14號文件發予委員。)

II. 其他事項

-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0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9月2日

《2014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6月23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841 - 000910	主席	開場發言	
討論條例草案第 15 部(由第 163 條開始)			
000910 - 001328	主席 政府當局 廖長江議員 涂謹申議員	<p>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p>第 163 至 164 條</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p>第 165 條</p> <p>廖長江議員詢問，是否應以"訊號"作為"signals"一字的中文對應詞。政府當局表示，《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第 2(1)條以"信號"作為"signals"一字的中文對應詞。</p> <p>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參考其他條例，說明在《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第 2(1)條中，以"信號"而非"訊號"作為"signals"一字的中文對應詞是否妥當。</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3(g)段所載採取行動
001329 - 002046	政府當局 主席 郭榮鏗議員	<p>第 166 至 173 條</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p>在答覆郭榮鏗議員就他在上次會議上就第 162 條所提出的問題作出的查詢時，主席表示，委員可</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在較後階段跟進政府當局就委員在以往的會議上提出的事宜所作的書面回應。	
<i>討論條例草案第 6 部</i>			
002046 - 003329	主席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廖長江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2	<p>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第 6 部</p> <p>廖長江議員詢問，某名公證人在香港以外地方及內地獲得並依據提供刑事事宜協助的要求收取的書面供詞，會否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p> <p>政府當局澄清，對《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77F 和 77G 條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第 9 條提出的修訂建議只涉及依照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提出的要求而獲得的證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之間並不適用。此外，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之間並無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p> <p>廖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香港與內地在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方面的現行安排(如有的話)(例如透過諒解備忘錄等方式)。</p> <p><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p> <p><u>第 48 條</u></p> <p>謝偉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參考其他條例，並說明"宗教式誓章"及"非宗教式誓詞"的提述是否分別是"affidavit"及"affirmation"在中文文本中的統一提述，以及其他法例有否任何例子。</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3(a)段所載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3(b)段所載採取行動</p>
003330 - 003929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p>謝偉俊議員提及《證據條例》(第 8 章)擬議第 77F(2)(c)(iii)條，該條的內容包括，"法庭信納相當可能不會.....出現不公平的情況"，並詢問何謂"不公平的情況"。</p> <p>政府當局表示，將由法庭因應實際情況決定何謂"不公平的情況"。</p> <p>應謝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會參考相關案例(如有的話)，進一步解釋何謂《證據條例》(第 8 章)擬議第 77F(2)(c)(iii)條所訂的"不公平的情況"。</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3(c)段所載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930 - 004029	助理法律顧問 2 政府當局	<p>助理法律顧問 2 提及擬議第 77F(2)(c)(iii)條的中文文本與英文文本有不相符之處。</p> <p>政府當局表示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擬議第 77F(2)(c)(iii)條的中文文本中，以"該書面供詞及該文件"取代"該書面供詞或該文件"。</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3(d)段所載採取行動
004030 - 004613	政府當局 廖長江議員	<p><i>第 49 條</i></p> <p>廖長江議員要求當局進一步澄清根據修訂建議，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所獲得的證據的可接納性。</p> <p>政府當局表示，《證據條例》擬議第 77G(4A)條將訂明關乎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就刑事事宜提出的協助請求而取得的宗教式誓章、非宗教式誓詞或聲明所附連的若干證據的可接納性。有關證據未必一定要透過法庭程序取得。</p> <p><i>第 50 條</i></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i>討論條例草案第 10 部</i>			
004614 - 005213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梁美芬議員 廖長江議員	<p>政府當局表示，第10部由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提出。律師會的目的是廢除《1997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1997年第94號)(下稱"《1997年條例》")附表1第29項，以就《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IIA部及附表2的施行而言保留"受控制信託"的定義。</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於 2013 年 12 月就建議的條例草案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時，有委員質疑律師會所提出的修訂建議的政策理由。律師會在獲得諮詢後表示，有關的政策原意是恢復《1997 年條例》訂立前的法律，而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的現行條文，只有律師或外地律師可成為信託的受託人或共同受託人。</p> <p>律師會在獲得進一步諮詢後認為，現時的修訂建議未必達到原定的目標。律師會其後於 2014 年 5 月確定，不會繼續推動修訂建議。因此，政府當局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條例草案第 10 部。</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3(e)段所載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廖長江議員查詢條例草案第 6 部下香港與內地之間的安排，梁美芬議員提及該查詢時憶述，香港與內地曾於 1999 年 3 月作出司法文件方面的相互服務安排。她表示，政府當局可查核上述安排是否與廖議員的查詢有關。</p>	
005214 - 005537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p>謝偉俊議員評論說——</p> <p>(a) 由專業團體提出修訂法例的建議其後撤回的做法欠理想；及</p> <p>(b) 政府當局在提出及撤回修訂法例的建議前應審慎行事。</p> <p>政府當局表示，由於修訂建議關乎對律師及外地律師專業執業的規管，作為專業團體的律師會是最合適考慮應否繼續推動修訂建議的機構。政府當局尊重律師會就此事所作的決定，並會在有需要時向律師會作出跟進，尤其是涉及公眾利益時。</p>	
討論條例草案第 11 部			
005538 - 01000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2	<p>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第 11 部</p> <p><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p> <p>第 58 至 59 條</p> <p>助理法律顧問 2 提及第 58 至 59 條，並要求當局澄清該等條文中"有關文件"的涵義。</p> <p>政府當局表示，將由律師會理事會因應考慮當中的申請決定何謂有關文件。</p>	
010005 - 010302	郭榮鏗議員 政府當局	<p>郭榮鏗議員察悉，根據建議的條文，律師會理事會可在律師紀律審裁組(下稱"審裁組")作出決定前行使其權力，撤銷／恢復暫時吊銷執業資格或註冊的決定，他詢問在審裁組作出決定後，理事會可否行使該項權力，以及有關的律師或海外律師可否對理事會作出的暫時吊銷，或撤銷／恢復暫時吊銷的決定提出上訴。</p> <p>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8A(3)條，在等候審裁組的決定期間，才可暫時吊銷執業資格或註冊。建議的條文只賦權理事會在審裁組作出決定前撤銷／恢復暫時吊銷的情況；及</p> <p>(b) 現時，就審裁組的決定訂有上訴機制。然而，在等候審裁組的決定期間，理事會作出的暫時吊銷及撤銷／恢復暫時吊銷的決定屬臨時措施，不容上訴。若某人因理事會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考慮申請司法覆核。</p>	
010303 - 010457	廖長江議員 政府當局	<p>關於《法律執業者條例》現行第 8A 條，廖長江議員詢問——</p> <p>(a) 有關的律師或海外律師可否向理事會申述；及</p> <p>(b) 理事會在決定有關的律師或海外律師不適宜執業時，如何考慮其精神／身體健康。</p> <p>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現行第 8A 條——</p> <p>(a) 律師會理事會在考慮有關的律師或海外律師是否不適宜執業時，可要求有關人士提供有關文件，以便審閱；及</p> <p>(b) 有關的律師或海外律師可向理事會作書面申述。</p>	
010458 - 010720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p>謝偉俊議員詢問由律師會提出修訂建議的原因。</p> <p>政府當局表示，據律師會所述，其理事會應有更大的彈性，以便其亦可因應最新發展，例如撤回對有關人士提出的刑事檢控，撤銷或恢復對有關的律師或海外律師實施的暫時吊銷決定。</p>	
討論條例草案第 12 及 13 部			
010721 - 01194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2	<p>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第 12 及 13 部，並解釋因何有需要修正未經許可的合併在技術上的不妥善之處。簡而言之，《1965 年法例編正版條例》第 5(d)條訂明可將多項相同性質的文書合併為單一項文書的權力。《1990 年法例(活頁版)條例》並</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無訂明類似的合併權力，但在活頁版的多項合併文書卻沿用合併的做法。修訂建議旨在修正不妥善之處。</p> <p>法案委員會察悉，一如條例草案第 1 部所載，條例草案第 12 部第 4 分部(包含關於因未經許可的合併而產生的技術上的不妥善之處的確認條文)將在條例草案第 12 部第 1、2 及 3 分部開始實施之前即時實施。</p>	
011941 - 012250	廖長江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2	<p>廖長江議員要求當局澄清，修訂建議可否有效確認在《1990 年法例(活頁版)條例》之下未經許可而合併的做法所產生的不妥善之處。</p> <p>政府當局表示，在修訂建議獲制定成為法例後，合併的法律效力將不會有疑問。關於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3 條所作的指明或指定，當局解釋，在條例草案第 12 部下的修訂建議獲制定成為法例後，原先的憲報公告將視作已修訂《公職指定》(第 1 章，附屬法例 C)附表，而有關修訂將視作在有關憲報公告開始生效當日起生效。</p> <p>政府當局又表示，在條例草案第 12 部的條文修訂建議獲制定成為法例後，日後對《公職指定》(第 1 章，附屬法例 C)附表現時未經許可的合併項目作出的修訂在法律上將沒有問題。</p>	
012251 - 012542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答覆謝偉俊議員的詢問時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於 1997 年注意到，儘管《1990 年法例(活頁版)條例》並不包含《1965 年法例編正版條例》先前所訂明的合併權力，但有未經許可而合併做法。政府當局因而停止將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3 條所作的指明或指定合併到《公職指定》(第 1 章，附屬法例 C)附表。當局的替代做法是在該附表結尾加入附註，列出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後作出的每一項指定公職的憲報公告的詳情。</p>	
012543 - 013155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2 主席	<p><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p> <p><i>第 60 至 62 條</i></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第 63 條</p> <p>政府當局將會因應已於 2014 年 3 月 3 日開始實施的《公司條例》(第 622 章), 對《公職指定》(第 1 章, 附屬法例 C)的擬議附表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p>第 64 條</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3(f)段所載採取行動
<i>討論條例草案第 6 部</i>			
013156 - 013327	主席 政府當局 廖長江議員	政府當局在回應廖長江議員較早前提出的相互法律協助的詢問時表示, 依照香港及內地的法庭提出的要求, 可向內地法庭請求在刑事事宜方面提供獲取證據方面的協助, 以及向內地法庭提供此方面的協助。此等法庭與法庭之間的請求的發出及處理受《證據條例》(第 8 章)規管。然而, 當局會查核香港與內地之間在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方面的現行安排(如有的話), 並提供相關資料。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3(a)段所載採取行動
議程第 II 項 — 其他事項			
013328 - 013334	主席	終結發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9月2日